（上接 389 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0 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27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 4、6 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6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6 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邮编：100088。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肖雪

联系电话：010-62071047

联系传真：010-82809807-1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0 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4”，投票简称：“惠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一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54）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2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26.01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9.58%，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14.04	-0.16%
应收账款	3,204.17	37.59%
其他应收款	972.83	11.41%
存货	6.21	0.07%
固定资产	56.84	0.67%
合计	4,226.01	49.5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额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
1至 2 年	10
2至 3 年	20
3至 4 年	50
4至 5 年	80
5年以上	1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外部往来组合	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应收个税、应收增值税退税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不再纳入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
1至 2 年	10
2至 3 年	20
3至 4 年	50
4至 5 年	80
5年以上	100

2、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收回	期末坏账余额	可收回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29.70	40.63	26.59	40.63	26.59	1,303.11
合计	1,329.70	40.63	26.59	40.63	26.59	1,303.11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核销	期末坏账余额	可收回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114,008.42	16,404.19	3,086.79	-	19,490.98	94,517.44
合计	114,008.42	16,404.19	3,086.79	-	19,490.98	94,517.44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核销	期末坏账余额	可收回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47.09	1,368.73	903.76		2,272.49	11,67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57	279.13	74.29		353.42	638.15
合计	14,938.66	1,647.86	978.05		2,625.91	12,312.75

（二）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1 万元。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84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226.01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66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75.66 万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3、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0 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接 390 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和忠县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27,887.04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2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 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 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承担从事承办。北京分所成立于 2011 年，负责人孟红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1-4，北京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 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 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 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谢卉，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3 年，从事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祥龙，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按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按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2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6、9、10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8、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一 11:00，下午 13:30 一 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蔡兴盛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2、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